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79/127/2017-18 號

敬啟者：

為加強同學對刑事司法系統的認識及提高防止犯罪意識，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行參觀懲教所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參觀「沙咀懲教所」  
舉辦單位：訓導組  
日期：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地點：沙咀懲教所(新界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  
對象：本校13至18歲被甄選的男同學  
費用：10元正(來回車費，部份車費獲學校資助)  
服飾：整齊夏季校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8時15分在本校小食部  
解散時間及地點：約下午2時正在本校小食部  
(同學下午仍需按正常上課日時間表上課)  
負責老師：陸迪生主任、鄧毅恆老師  
備註：  
1. 活動當日，同學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  
2.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 -----【 回 條 】----- ✂ -----

(活動通函第 079/127/2017-18 號)

(請於 13/11/2017 或之前將回條及費用交陸迪生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參加是次「參觀『沙咀懲教所』」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現付上費用 10元，敬請查收。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註：按懲教所參觀指引，同學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參觀者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